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靚心企業

法定代理人 陳芯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玟瑾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宜霈